(上接B77版)

C、公司治理评估:本基金认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公司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①公司治理框架保护并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②尊重公司相关利益者的权利;③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④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运作透明;⑤公司股东能够对董事会成员施加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不符合上述治理准则的公司,本基金将给予其较低的评级。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包括: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估值指标(PE、PEG、PS等)。

(三)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掘股指期货红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现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清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beta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比例。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研究GDP、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综合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与投资价值。

(3)债券选择与组合优化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基于利率期限结构及债券的信用级别,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合进行优化。

(4)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800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80-95%,本基金对中证800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分别赋予85%和15%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4,700,063.32	66.43
	其中:股票	754,700,063.32	66.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673,725.94	33.42
8	其他资产	1,662,163.34	0.15
9	合计	1,136,035,952.6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5,498,664.98	19.0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8,041,220.45	24.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171,116.46	9.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959,923.83	5.1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029,137.60	8.40
S	综合	-	-
	合计	754,700,063.32	66.6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21	春秋航空	958,721	107,568,496.20	9.50
2	000910	大亚科技	6,500,009	104,780,145.08	9.26
3	000802	北京文化	4,149,744	95,029,137.60	8.40
4	002477	雏鹰农牧	6,949,862	78,463,941.98	6.93
5	600965	福成五丰	7,200,000	76,968,000.00	6.80
6	002385	大北农	6,000,004	60,840,040.56	5.37
7	002714	牧原股份	1,349,814	60,066,723.00	5.31
8	300348	长亮科技	1,045,529	57,629,558.48	5.09
9	002216	三全食品	5,349,944	45,100,027.92	3.98
10	002157	正邦科技	2,280,007	33,538,902.97	2.96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51,036.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703.22
5	应收申购款	233,423.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62,163.34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77	雏鹰农牧	78,463,941.98	6.93	重大事项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5.26至2015.9.30	-40.20%	3.01%	-32.42%	2.91%	-7.78%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0.20%	3.01%	-32.42%	2.91%	-7.78%	0.10%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农业产业相关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垫付,运作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2、在"二、释义"部分,对《基金法》的释义进行了更新;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住所、办公地址、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4、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6、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募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7、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8、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进行了更新;

9、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的投资组合报告;

10、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11、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关于对账单服务、定期定额投资和电子化交易等相关内容;

12、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相关公告;

13、在"附件二 基金托管协议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一、2016年01月07日09时42分,发生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5%,自2016年01月07日09时42分起开始实施指数熔断,于2016年01月07日09时57分起开始恢复交易。我司旗下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场内申赎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执行。

二、2016年01月07日09时58分,发生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下跌达到或超过7%,指数熔断至15:00,当日不恢复交易的情况,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实际交易时间变更,我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名单详见附件)有权拒绝指数熔断后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于T+2日至各销售机构查询。

三、有关基金业务的办理规则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15:00间提交的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存在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当发生指数熔断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

2、投资者如需了解业务详情,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附件: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别	基金代码
1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前端100038 后端000154
2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股票型基金	前端161017 后端161021
3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前端100032 后端100033
4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61022
5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10210
6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前端100053 后端000164
7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61031
8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61026
9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61024
10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61032
11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61027
12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61030
13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61028
14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61025
15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61029
16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前端000471 后端000472
17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前端 000513 后端 000514
18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001186
19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001048
20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100056 后端000158
21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1985
22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1349
23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 100060 后端 000159
24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1268
25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 519035 后端 519036
26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 100026 后端 100027
27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前端:161005 后端:161006
28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 100022 后端 100023
29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 100020 后端 100021
30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100039 后端000155
31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19915
32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 000220 后端 000565
33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0940
34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 100016 后端 100017
35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 000029 后端 000161
36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1371
37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 100029 后端 100030
38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前端000634 后端000635
39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A类 001508 C类 001510
40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A类 000841 B类 000842 C类 000843
41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A类 001345 C类 001347
42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0880
43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前端100051 后端100052
44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A类:000810 C类:000812
45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A类:000107 B类:000108 C类:000109
46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A类 100035 B类 100036 C类 100037
47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前端161010 后端161018
4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前端 100018 后端 100019
49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债券型基金	161015
50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前端 100058 后端 100059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6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1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92元/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232,932,910股调整为238,324,880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19,298,246股调整至不超过224,215,246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通威集团等17名法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1,029,280,080股,占比99.9999%;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5月8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及实施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14年末股份总数817,109,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19日。目前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

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64元/股(8.64元/股=原发行价格8.84 元/股-每股派息0.20元);本次配套融资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8.92元/股(8.92元/股=原发行价格9.12元/股-每股派息0.20元)

四、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238,324,880股。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除权除息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除权除息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86,139,060	88,133,021
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24,106	36,857,997
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2,100,678	22,612,268
4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6,380	12,662,870
5	杭州浦源投资有限公司	2,210,067	2,261,226
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14,230	7,688,171
7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36,108	3,617,962
8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30,203	6,783,680
9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0,135	4,522,453
10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4,420,135	4,522,453
11	宁波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0,135	4,522,453
12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067	2,261,226
13	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067	2,261,226
14	乐山川永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751,333	11,000,206
15	江阴市全顺汽车有限公司	1,878,557	1,922,042
16	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353,389	361,570
17	四川盛远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6,040	1,356,736
18	唐光跃	663,020	678,368
19	禚玉娇	442,013	452,245
20	冯德志	442,013	452,245
21	王晋宏	352,019	360,168
22	陈星宇	618,819	633,143
23	廖岚	260,788	266,824
24	周斌	176,805	180,898
25	周宗华	419,912	429,633
26	徐洪涛	110,503	113,061
27	裘杰	110,503	113,061
28	易正义	442,013	452,245
29	李斌	486,214	497,469
30	汪云清	442,013	452,245
31	伍昭化	221,006	226,122
32	赖永斌	66,302	67,836
33	梁进	110,503	113,061
34	耿鸣	674,070	689,674
35	单昱林	895,077	915,796
36	孙群	514,153	526,055
37	汪梦德	2,488,536	2,546,141
38	马培林	2,210,067	2,261,226
39	唐红军	2,210,067	2,261,226
40	石敬仁	4,420,135	4,522,453
41	孙德越	2,210,067	2,261,226
42	彭辉	1,878,557	1,922,042
43	李艳	221,006	226,122
44	段雍	442,013	452,245
45	徐文新	442,013	452,245
46	徐晓	442,013	452,245
合计		232,932,910	238,324,880

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24,215,246股。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于2013年1月18日生效,生效之日起3年内,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16182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兴A(基金份额简称:永兴A,基金代码:161824)、永兴B(基金份额简称:永兴B,基金代码:150116)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即2016年1月18日,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18日通过指定媒体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上发布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并于2015年12月28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永兴A、永兴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型时永兴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5日开放办理永兴A的赎回业务,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约定2016年1月16日(含)至2016年1月18日(含)期间永兴A的约定收益率。永兴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日作出选择赎回永兴A份额。投